

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院辦理教師繼續教育活動辦法

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112年06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9853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本校為鼓勵各學院辦理教師知能成長活動，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院辦理教師繼續教育活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 受補助之活動，須為教師發展委員會認列點數之教師繼續教育活動。

第二條 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繼續教育活動，單一學院每學期以補助 3,200 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鐘點費：校內講師每小時 800 元、附屬醫院講師每小時 1,200 元、校外講師每小時 1,600 元及國際學者每小時 2,400 元。檢具簽到單影本、暫收據正本及講者相關資料送教師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核銷。
- 二、餐費：每人上限 80 元，檢具活動議程、發票（收據）及簽到單正本送本中心辦理核銷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活動，主辦學院須於活動手冊、海報與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增列「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協辦」字樣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如辦理期末成果展示，主辦學院須提供受補助之活動照片與簡要成果說明以利彙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